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新)药监械罚〔2019〕30号

当事人: 乌鲁木齐晓鸿牙科技术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:	营业执照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注册号)	
住所 (住址): 新疆乌鲁木齐	市沙依巴克区仓房沟南路 26 号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经营者	皆):
身份证(其他有效证件)号码	马: <u>412727*****8065</u>
联系电话:139****3083	其他联系方式:138****1135
联系地址: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	少依巴克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
2019年7月30日, 医疗器	械监管处执法人员在对乌鲁木齐晓
鸿牙科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监督	督检查过程中发现,该公司在未经注
册的新厂址(新疆乌鲁木齐市	经济技术开发区(头屯河区)桐柏
山街369号)铸造间、上瓷间及	车瓷间所有生产人员开展生产活动
(详见视频照片),在生产车	三间发现生产医疗器械产品,在库房
发现生产原料及辅料,在车瓷	:间发现2018年6月至2019年7月车瓷
记录,在办公室发现成品7个	、部分中间品、2018年11月至2019
年7月出库单353张、2018年8	月设计单2张、2018年11月设计单1
张、2018年12月设计单1张、2	2019年2月设计单2张、2019年5月设
计单2张,2019年6月设计单4	张、2019年7月设计单62张、原材料
购进清单26张、原材料购进发	定票原件3张、劳务清单3张、产品单
4张、销售清单2张、顾客来访	方登记及处理记录1张及房屋租赁合
同,在电脑上调出客户信息3	35条、原材料产品信息90条、打印

发票22张。执法人员当即对235盒树脂牙原材料、18个无铍烤瓷 冠及1个普通钴铬支架等成品进行了扣押(详见扣押物品清单)。

经调查认定,在生产现场发现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均为该企业 在未经我局许可的生产场地违规生产的产品。

上述事实,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:

- 1、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》,证明该企业在未经许可的场地 生产医疗器械相关产品(注册生产地址为: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 巴克区仓房沟南路26号,实际生产地址为: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 技术开发区(头屯河区)桐柏山街369号);
- 2、现场检查照片和车瓷记录,证明企业在未经许可的生产 场地开展生产加工活动;
- 3、兵团、伊犁州、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函及标注 有多家使用单位的设计单和出库单证明该企业2019年存在销售 义齿类产品等行为。
- 4、询问笔录4份:对企业临时负责人卢海洋7月30日的询问 笔录,对企业负责人、管理者代表卢琪7月31日、9月29日的询问 笔录,对企业办公室主任王六忠10月15日的询问笔录。
- <u>5、扣押物品清单,证明该企业违法生产医疗器械产品(235</u> <u>盒树脂牙原材料及价值1449元的25件成品)。</u>
- 6、企业违法生产所得7898.33元。因企业没有销售记录,对 企业2019年7月份之后生产的产品参照其产品销售价格表计算。

<u>当事人涉嫌在未经许可的场地生产销售第二类医疗器</u> 械

不没收该企业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价值约8000元的工 具、设备、原材料。理由如下:

- 1、因乌鲁木齐市城区建设规划,该企业原厂址所在区域被拆迁,企业被迫搬迁。新的厂区地址位于兵团与地方的合作区域,企业对应当受理其地址变更申请的主管部门分辨不清,申请材料提交了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(2019年5月10日,当事人向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生产地址变更申请,兵团局受理后未开展现场核查),导致申请变更的业务时间被耽搁。
- 2、该企业的违法行为发生在地址变更申请期间(原注 册地址: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仓房沟南路26号,预注 册地址为: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(头屯河区)桐 柏山街369号),企业有按照规范继续生产的意愿;
- <u>3、在我局执法调查取证期间,企业相关人员态度诚恳,</u> 配合积极。
- 4、该企业现有十余名在职员工需要就业安置,这些人 员都书面表示将汲取教训,今后会依法依规开展生产。

依据《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四项"(四)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、第三类 医疗器械的;"和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第 一款第二项"(二)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、第三类医疗器械 生产活动;"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 收违法所得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 的工具、设备、原材料等物品: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 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,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;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,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; 情节严重的,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。

现依法处予:

- 1、责令改正,尽快办理相关手续。
- 2、没收违法所得7898.33元。
- 3、没收25件价值1449元的成品。
- 4、处以7.5万元罚款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工商银行缴纳 罚没款。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逾期不履行处 罚决定,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 内依法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 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>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(印章) 2019年11月11日